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3)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靜富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49歲，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鄭先生(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北京建設的公司秘書，北京建設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5)；(ii)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CAQ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AQ)；及(i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MillenMin Ventures Inc.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TSXV股份代號：MVM)。

鄭先生畢業於澳洲西部珀斯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務(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其後於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鄭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各自之定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鄭先生亦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鄭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鄭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之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成員人數。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萱凌女士(「陸女士」)退任以及本公司不符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各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於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